

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資格審定辦法

87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名稱：世新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採分級評審方式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四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擬聘表。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教務長及副校長陳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六 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含舊制助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講師資格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應針對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進行評定，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視為成績優良。

各系（所）教評會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進行審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進行審查，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前項審查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審查人由系（所）主管徵詢系（所）教評會委員意見後決定之，且不得低階高審。

第 七 條 因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之教師延聘，得由校長逕請校教評會進行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為提昇本校師資結構，自九十六學年度起進用之專任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者，須於任教滿六年之次學期接受續聘評量，通過評量者，應於第八年結束前通過升等，否則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未通過評量且於第七年結束前未通過升等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

前項之續聘評量由各級教評會負責審查。各院教評會應就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方面分別訂定其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提送校教評會審核。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延長病假、留職停薪，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其升等期限得順延一年；懷孕

或生產者，其升等期限得順延二年。教師進行申訴或行政救濟之期間，不計入升等之期限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獲聘為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
 - 二、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 三、依規定得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助理教授級以上績優教師。受聘為績優教師者，其年齡不得逾七十五歲，且人數不得逾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績優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與研究等各項優異表現認定後聘任之。

第三章 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且近二年不得有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紀錄，另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等者須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綜合成績特優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綜合成績特優之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後送請校教評會核定。

專任教師升等前五年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教學評量總平均為全校前百分之三十，且未有責任鐘點數不足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

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產學合作成果與所授課程性質相符，並結合教學、輔導有具體成效者，得以技術應用報告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前述之認定原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評分權重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教學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佔百分之五十、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教學佔百分之五十、研究佔百分之二十五、輔導與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

升等審查評分表之格式及內容由校教評會訂定之。

升等審查項目之評分指標及其通過門檻，由各系（所）依其學門屬性及發展特色擬訂，經院教評會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作品、藝術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且代表著作不得為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改作或衍生著作。

第十三條 為健全外審制度，應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該資料庫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含所屬學術領域、專長等相關資料）應經院、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須依據本校「教師以著作（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覈表」檢附相關資料，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分開裝訂，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檢附合著人證明。

升等教師應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詳實填載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以利進行外審作業。

第十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教評會應依據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與教師升等評分指標與通過門檻等相關規定，

於每年九月底或二月底前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完成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依據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

〔二〕各學院於進行專門著作外審前，應將升等資料送人事室檢核。

〔三〕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由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供六位以上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經所屬院長聘請三位委員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由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供八位以上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經所屬院長聘請四位委員審查。基於專業審查之周延性考量，院長得於系（所）教評會提供之參考名單外，遴聘外審委員，但以不超過全部外審委員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複審通過後，送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進行決審。

〔二〕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由所屬院長提供十位以上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經校長聘請三位委員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由所屬院長提供十二位以上外審委員參考名單，經校長聘請四位委員審查。基於專業審查之周延性考量，校長得於院長提供之參考名單外，遴聘外審委員，但以不超過全部外審委員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三〕已擔任複審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決審之外審委員。

各階段同一升等案之外審委員以非屬同一任職系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項目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之教學成績，及非以教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之研究成績，其評定計算方式如下：

- 一、外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應用報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有二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採計二位及格且成績較高之外審成績之平均值。
- 三、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有三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採計三位及格且成績較高之外審成績之平均值。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於一週內函知人事室與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十八條 新聘教師持有與應聘資格相同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專門著作得不辦理外審事宜。

第十九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依規定冊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第二十條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兼任教師僅辦理學位送審，不辦理著作升等事宜。

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該職級任教二學期，第三學期起繼續任教時始得辦理學位送審。

第二十一條 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應由校教評會另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含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停止審理教師資格

審查案之審理，並通報人事室。於依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形成調查結果後，方得繼續教師資格審查案之審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時，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其申覆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資料為範圍。
- 三、上一級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先就申覆理由檢視後，向教評會建議受不受理申覆案。
專案小組成員為三至五人，由校長責定之。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請申覆。
- 七、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教評會審議之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專任教師得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針對同一事件，於提請申覆後提請申訴者，應將評議決定副知受理申覆案之教評會。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

日起改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者，逕予解聘；有其餘各款情事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時，應依升等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校終身教育學院得因教學之需聘任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學術學院方式辦理，所屬教師升等應就其專長領域協請相關學系、學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